

物業管理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物業環境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監察及管理環境保護及改善狀況
編號	110444L4
應用範圍	一般物業環境保護工作，適用於監察、管理及改善狀況
級別	4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通曉環保法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曉環境保護措施及法定噪音管制，和跟級別3所寫的法例相關要求及能引伸於物業的適用範圍 • 通曉物業大廈公契、裝修指引、用戶守則中保護環境的相關條款及其應用方式 <p>2. 管理及監察環保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監察及管理有關人員合理及合法地執行物業範圍內廢物清理和回收、節約能源，與及查察空氣流通狀況、車輛廢氣排放、噪音和其他違規行為等工作 • 能夠監察及管理物業的環境保護狀況，監察各項管制措施的成效 • 能夠就經驗所得和實際需要，向上級提供改善管制的意見 • 能夠監察物業減排、減廢及回收的進度，監察下屬切實執行相關措施，並收集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執行品質管理或參與環保認證 <p>3. 推廣環保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收集最新環保資訊，向業戶推廣環保意識 • 能夠協助舉行環保意識推廣活動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通曉環境保護的相關法例及於物業的應用； • 能夠監察及管理物業環境保護措施的執行狀況，向上級提供改善意見；及 • 能夠收集最新環保資訊，舉辦活動向業戶推廣環保意識。
備註	